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阮委員慶文。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吳主任黎明、楊主任姿宜。

陸、主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3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

（一）已張貼公告、函知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當選證書已製發並由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決定
2-1	公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完竣。	准予備查
2-2	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完竣。	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本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楊朝枝因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確定，由玉里鎮公所解除其里長職權。而有關於解除職權之期日，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
- (二) 花蓮縣政府以 108 年 5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82955 號函副知本會辦理補選事宜，本會將依法於該判決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 擬建議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預訂於 108 年 6 月 29 日舉辦，本會將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發布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公告，補選期間自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至候選人登記預訂於 5 月 17 日公告，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2 日由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相關補選選務程序表及相關提案提送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依程序表表訂時程辦理。

第四組：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及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8 日以前張貼公告。
-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8295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12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82955 號函辦理。二、依地方制度法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三、玉里鎮德武里原里長楊朝枝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因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及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四、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玉里鎮公所。	照案通過

2-2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p>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玉里鎮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p> <p>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p>	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照案通過
2-3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2-4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2-5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玉里鎮公所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照案通過
2-6	擬訂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委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p> <p>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p>	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照案通過

2-7	擬訂「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訂於108年6月10日上午10時於玉里鎮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108年7月1日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2-8	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應於108年6月22日前完成編印;108年6月26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份。 	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2-9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照案通過
2-10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照案通過
2-1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為使本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2-12	擬訂「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戶政事務所及玉里鎮公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5 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82955 號函辦理。

二、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 5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3-1	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檢附上開執行政程序表 1 份。	一、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二、另於 5 月 29 日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	照案通過
3-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玉里鎮設置投開票所 1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 2 名。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 二、另於 5 月 29 日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	照案通過
3-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候選人及政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 二、另於 5 月 29 日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	照案通過

		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玉里鎮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3-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p>一、為期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p>	<p>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p> <p>二、另於5月29日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p>	照案通過
3-5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p>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玉里鎮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p> <p>二、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p>	<p>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p> <p>二、另於5月29日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p>	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副總幹事。

案由：因會議紀錄內容於下次會議資料均已載明，故不再重複寄發予各委員。

決議：予以核備。

二、提案人：周傑民委員。

案由：建議建立本會群組即時通知委員會開會時間。

決議：建立本會公務專用群組，即時通知開會時間，並不再寄送紙本開會通知單。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